**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发改价格〔2021〕68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发改价格〔2021〕689 号），深化我省“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构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价格政策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纵深推进价格机制改革，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和活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价格矛盾、问题，围绕建设现代市场体系，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构建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价格机制。

——坚持市场决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推进竞争领域和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加强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国内国际市场，妥善处理供给和需求、短期和长期、减法和加法的关系，把价格改革放在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系统谋划，做好与体制机制改革的协同配合，把握好改革的时机、节奏和力度，因地制宜，务求实效。

——坚持保障民生。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充分研究论证社会承受能力，完善配套保障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主要由市场决定，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科学定价机制全面确立，能源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更加健全，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基本完善，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价格政策体系基本建立。

二、加强和改进市场价格调控

（四）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完善重要商品和服务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工作机制，强化预测预警的精准性和灵敏性。逐步实现重点商品生产、运输、销售、成本和价格动态的多要素监测。整合信息资源，建立一体化智能化全省价格监测预警信息平台。规范价格指数体系，健全价格信息发布机制，合理引导价格预期。

（五）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聚焦关系基本民生的重要商品，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作用，紧紧围绕畅通生产、流通、消费等多个环节，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坚持“调高”与“调低”并重，注重预调微调，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六）注重价格支持政策协同联动。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引导农民合理种植，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扎实开展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建立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增加政策性农产品价格保险供给，不断满足符合地方特色的差异化市场价格风险规避需求。

（七）做好大宗商品价格异动应对。密切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及时跟踪分析对居民终端消费和CPI的影响，及时提出调控政策建议，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八）完善民生兜底保障机制。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发布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贴标准或发放一次性价格补贴。创新保障工作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加大保障力度，切实兜住民生底线。

三、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

（九）持续深化电价改革。平稳推进上网电价机制改革，有序放开各类电源上网电价。逐步理顺输配电价结构，加快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优化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序放开除居民、农业、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以外的用电价格，逐步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

（十）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严格落实电解铝、钢铁、水泥、铁合金、电石、烧碱、黄磷、锌冶炼以及“亩产效益”D类企业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政策，加速淘汰落后产能。对农林生物质、污泥耦合、生物天然气等生物质发电实施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助力绿色发展。

（十一）稳妥推进油、气价格改革。适时调整成品油吨折升系数，积极疏导城镇燃气销售价格矛盾，完善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按照“X+1+X”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思路，适时放开我省天然气城市门站价格。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县先行开展放开非居民终端销售价格试点。

（十二）完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修订《山东省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适应“全国一张网”改革举措，不断完善我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形成机制，科学合理制定和调整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

（十三）强化天然气配送价格监管。完善城镇天然气配送价格监管规则，健全监管长效机制，按照“运销分离”的要求，核定独立配气价格。积极协调推进城镇燃气配送网络公平开放，构建公共配送平台。

四、深化水资源价格改革

（十四）改革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机制。制定出台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制度。推行区域综合水价制度，科学确定长江水、黄河水等外调水供水价格。完善农业用水终端计量水价制度。

（十五）持续深化城乡用水价格改革。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适度拉大分档差价。全面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提高加价标准。对“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实行更严厉的加价政策。完善公共管网供水定价管理。

（十六）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污水处理费政策，使污水处理费标准能够覆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强化污染者付费。

五、加快公益性服务价格改革

（十七）深化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坚持清费顺价，持续深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核心的约束和激励相结合的定价机制，明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责任，引导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和成本合理负担。

（十八）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政策，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推行非居民餐厨垃圾计量收费政策，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完善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探索建立农户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十九）完善养老、殡葬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养老服务价格以市场形成为主的原则，区分基本与非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政府投资运营的养老机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基本殡葬服务、公益性公墓价格和公墓维护管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和促进行业发展。

（二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公证服务收费政策，降低财产合同、继承等按标的额收费的公证业务收费标准，扩大遗嘱、保全证据等协商收费公证事项范围。改革完善仲裁收费政策，不断提升仲裁机构发展活力。

（二十一）完善教育收费管理机制。完善学前教育收费政策，建立保教费动态调整机制。深化高校学分制收费改革，优化学费结构。完善民办教育收费政策，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加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监管，规范收费行为。

（二十二）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以“抑制高价、分类管理、回归公益”为目标，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加强景区内垄断性服务价格监管，推行跨区域景区联票政策，拉长旅游消费链条，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二十三）加强成本调查监审。加快制定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明确定价成本构成和具体审核标准。加强成本监审能力建设，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充分利用第三方力量参与成本监审工作。强化农产品成本调查系统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布局，加强对调查数据采集、审核、汇总上报的全链条管理。

（二十四）做好价格认定工作。持续做好纪检监察、司法机关提出的涉纪检监察、涉刑事价格认定工作，着力推动涉税价格认定及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涉及的价格认定规范有序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涉行政事项价格认定工作。深入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完善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全面提升价格认定系统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

六、狠抓政策落地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深化“十四五”时期价格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矛盾利益突出。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主体责任，坚持全盘谋划、整体部署，统筹考虑各领域改革进程，明确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十六）科学制定方案。聚焦重大价格改革任务，深入调查研究，科学设计改革方案，广泛听取部门、地方、企业和专家意见，切实履行法定程序，认真开展风险评估，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做好政策协同，确保各项改革方案平稳出台。

（二十七）注重上下联动。加强工作指导，多种形式开展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干部专业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形成系统合力，协同推进改革落实、取得实效。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新闻宣传与重大价格改革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准确解读改革方案，凝聚改革共识。创新开展新闻宣传，提升新闻宣传能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

（二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新闻宣传与重大价格改革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准确解读改革方案，凝聚改革共识。创新开展新闻宣传，提升新闻宣传能力，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价格改革故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市场预期。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6日